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，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

2025年10月16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伍轨交”）提供融资担保，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最高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类型
华伍股份	华伍轨交	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驹实业”）实际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498万元，均为2025年度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。其中，金驹实业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,998万元，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。

金驹实业在2025年度对华伍轨交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2,000万元，现已使用担保额度2,000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。公司在2025年度对华伍

轨交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 2,000 万元，现已使用担保额度 15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；在公司对华伍轨交实际担保余额总计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情况下，华伍轨交可在预计额度内，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	华伍轨道交通装备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10114568050908K
注册资本：	12666.67 万元
实收资本：	12666.67 万元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：	熊小林
设立日期：	2011 年 01 月 14 日
住所：	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2 幢
经营范围：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配件、车辆制动系统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（除特种设备），机械设备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	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%持股。

（二）财务数据

科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(单位：元，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单位：元，数据经审计)
总资产	136,544,403.11	41,768,705.50
负债总额	61,170,254.31	26,401,922.37
净资产	75,374,148.80	15,366,783.13
科目	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 (单位：元，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单位：元，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9,731,405.48	14,621,450.78
营业利润	-3,163,021.59	-48,378,603.14
净利润	-3,151,635.66	-45,168,923.02

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

（二）保证人：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(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)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,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(仲裁)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四)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五) 保证期间: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;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, 分次垫款的, 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;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;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,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;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, 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, 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;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,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, 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 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;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, 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, 公司(含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)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6,299.97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.48%。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交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.58%。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, 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, 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, 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, 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, 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, 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,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, 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、决策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, 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, 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, 整体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、华伍轨交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